

中央法規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8832 號令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 (一) 租金補貼。
- (二)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

已申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得同時搭配本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八、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原住民：戶籍謄本。
- 3、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4、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6、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 租賃契約影本。

(七)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人承租之建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七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十一、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合法房屋證明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
-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 (四)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不違反租金補貼政策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十四、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原住民：戶籍謄本。
 - 3、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4、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

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6、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十七、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

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者。但已享有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不在此限。
 -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二十、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四)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原住民：戶籍謄本。
 - 3、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4、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

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另若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6、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三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 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前項共有之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有自有住宅。

家庭暴力之受侵害者及加暴者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因離婚

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侵害者需與加暴者分居，且另行購置或租賃住宅者，受侵害者得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前項家庭暴力之受侵害者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時，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

※廢止「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土地段籍資料管理供應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測資字第 09711002365 號令廢止「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土地段籍資料管理供應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測資字第 09711002361 號令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
- 四、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以電子檔資料或圖籍資料型態提供，其提供項目如附表二。
提供電子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

五、本中心應每月利用各登記機關提供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之資料轉檔更新地籍圖資料。

前項地籍圖資料更新作業得利用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

六、本中心應利用各地政機關辦竣地籍整理地區之地段屬性資料及測繪成果電子檔辦理土地段籍資料建修檔；並於每年三至五月依登記機關別，將現管地段屬性及圖形資料，送各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段籍資料檢核作業。

前項資料處理疑義應詳予查證，必要時得派員赴相關登記機關查對。

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依附表三辦理。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九。

八、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密類資料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為限，並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第七點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十、受理本要點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

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 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辦理機密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國防部同意。

十一、辦理本要點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供應所需費用依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徵收。

收費方式得以臨櫃繳費、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十二、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返還，受託人不得留存。

資料僅供規劃參考，申請人應檢查無誤後使用。

提供密類資料應有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72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六點附錄四，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六點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

第六點附錄四

四、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一）；「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二）；「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得要求申請人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先就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如申請人未檢附者，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各主管機關（單位）查明，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

六點附錄四修正規定

附錄一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 查詢項目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 主管機關(單位) |
|--|--|--------------|-----------------------|
| 1、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 2、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
|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
|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註1) |

| | | | |
|--|--|--|-----------------------------|
|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
| 6、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註3) |
| 7、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礦務局(註4) |
| 8、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註5) |
| 9、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10、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 | | |
|---|--|--|--------------------|
| 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
| 1 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 1 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1 3、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
| 1 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
| 1 5、是否位屬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縣（市）政府 |

| | | | |
|--|--|--|-------------------------|
|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限制內容： | | 建管單位 |
| 1 6、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 |
| 1 7、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

| | | | |
|---|--|--|-----------------------------|
| 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 | |
| 1 8、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 1 0） |
| 1 9、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 | | |
|---|--|--|--------------------|
| 定禁建、限建地區 | | | |
| 2 0、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2 1、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
| 2 2、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內政部營建署（註 8） |
| 2 3、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2 4、是否位屬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經濟部中央地 |

| | | | |
|---|---|--|---------|
| 動斷層帶兩側 一百公尺範圍 內 24 | 限制內容 | | 質調查所 |
| 25、是否位屬依 「要塞堡壘地 帶法」第三條 公告之要塞堡 壘地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國防部(註9) |

註1：查詢項目第4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臺北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5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鹽水鎮、學甲鎮、北門鄉)、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臺南縣(新營市、後壁鄉、鹽水鎮、官田鄉、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高雄縣(桃源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

，得免予查詢。

註5：查詢項目第8項：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予查詢。

註6：查詢項目第1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查詢項目第17項：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臺北縣：石門鄉、金山鄉、三芝鄉、瑞芳鎮、雙溪鄉、烏來鄉、三峽鎮、鶯歌鎮。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縣：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

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縣：柳營鄉、北門鄉、學甲鎮、下營鄉、六甲鄉、楠西鄉、玉井鄉、南化鄉、左鎮鄉、龍崎鄉、山上鄉、大內鄉、官田鄉、將軍鄉。
- (12) 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茂林鄉、內門鄉、美濃鎮、田寮鄉、梓官鄉。
-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8：查詢項目第 2 2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9：查詢項目第 2 5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

為查詢範圍。

註 10：查詢項目第 1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石門鄉）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地政法令

※農地共有人之一，僅將其共有農舍持分移轉予其他共有人，而保留農地共有持分，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2657 號函

主旨：農地共有人之一，僅將其共有農舍持分移轉予其他共有人，而保留農地共有持分，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408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號函略以：「……………三、有關農地共有人之一，擬比照 貴部 97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781 號函示，僅將其共有農舍持分移轉予其他共有人，而保留農地共有持分乙節，尚未符農業發展條例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立法精神。」，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故農地共有人之一，不得僅將其共有農舍持分移轉予其他共有人，而保留農地之共有持分所有權。

※有關本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8) 欄「聯絡方式」格式內容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2113 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8) 欄「聯絡方式」格式內容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7 年 10 月 21 日院台建移字第 0970047366 號移文單轉林中禾先生 97 年 10 月 15 日陳情書及彰化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4 日府地籍字第 0970219554 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登記申請書「聯絡方式」欄內增列「權利人電話」、「義務人電話」、「不動產經紀人姓名」、「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等項，係依據本部 97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如何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俾供地價人員查價會議，與會單位為取得買賣案例實際成交價，據以核實反映其地價，所獲致之會議結論辦理，其措施乃為增加政府取得買賣案例實際成交價之管道，屬鼓勵性質，依法尚無強制效力，是申請人如有不願填寫上揭聯絡電話等項資料者，亦不列入登記案件審查及補正範圍。
- 三、另鑑於目前電話詐騙盛行，民眾警戒心較高，爰本部已轉知各地政機關地價人員於查詢買賣實際成交价格時，優先查詢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如仍無法取得時，始向權利人或義務人查詢；查詢時應先敘明單位，委婉說明及瞭解民眾提供之意願，如民眾不願提供則不予勉強，是應無電話詐騙之慮。
-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貴會支持本項

查價措施，並適時宣導經紀人及地政士配合辦理，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日據時期之假登記得否援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第字第 0970184045 號函

主旨：日據時期之假登記得否援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於本部 97 年地籍清理工作會報 (第 2 場) 之提案辦理。
- 二、按「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所明定，是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規定申請塗銷登記之限制登記，以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為限。查日據時期假登記，依明治 38 年 5 月令第 5 號公布大正 3 年 2 月律令第 3 號修正之「台灣土地登記稅規則」第 1 條第 13 款載明「假登記 (即預告登記)」，該假登記性質與現行預告登記相似，惟非屬該條例適用範圍，自不得援用。為解決日據時期上開類似限制登記問題，達到地籍清理目的，將錄案留供日後研修地籍清理條例參考。

※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須否檢附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084 號函

主旨：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申請登記時，須否檢附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宗教行政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一：「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是否須檢附宗教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請地政司按既有規定，通函各地政機關統一作業。」辦理。
- 二、按申請登記，應由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文件，登記義務人並應親自到場，或依第 41 條規定辦理。非財團法人寺廟，申請登記時，依本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三）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其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如所檢附由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之內容，已涵蓋寺廟之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登記機關應得據以受理其申辦相關處分登記。

※就原概括承受銀行之部分抵押權，申請移轉登記予原該銀行，視為原概括承受契約所衍生之抵押權移轉，得逕憑主管機關核准函單方申請抵押權讓與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費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733 號函

主旨：有關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申請讓與原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商銀）之部分抵押權予中華商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67500 號函辦理，並兼復台北縣政府地政局 97 年 9 月 2 日北地籍字第 0970632872 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開號函略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載之買回條款，就原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部分抵押權，申請移轉登記予中華商業銀行，應視為原概括承受契約所衍生之抵押權移轉，依金融機構併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 條規定，該行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會同抵押人或債務人，並免繳納登記規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執行賣回之權利，係回復原中華商業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並未因買回權之行使而發生原債權確定之事由。」，本部同意上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 三、本案抵押權移轉登記，倘查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係就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時，所檢附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中所載明之買回條款辦理者，因屬原概括承受契約所衍生之抵押權移轉，該行應得依金融機構併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 條規定，逕憑原主管機關核准函單方申請抵押權讓與登記，免會同抵押人或債務人並免繳納登記費。

※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退股」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2716 號函

主旨：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退股」（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97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700641150 號函辦理。
- 二、按「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一、章程所定退股事由。二、死亡。三、破產。四、受禁治產之宣告。五、除名。六、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退股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分爲公司法第 2 章無限公司第 4 節第 66 條及第 69 條所明定，是，無限公司得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退股而將公司之不動產權利移轉予股東，惟查目前尙無相類之登記原因可資適用，故增訂「退股」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 三、上開退股登記屬不動產權利移轉性質，申請人自應訂立移轉契約書並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如退股之事由爲股東死亡者，則無從訂立契約，得以登記清冊代替。但爲維持登記之延續性，該等不動產權利應先辦理退股登記移轉爲死亡股東名義，並連件辦理繼承登記，不得直接將不動產權利移轉予該股東之繼承人。

附件：

| | | | | | | |
|------|----|-------|-------|----------|-----------|----|
| 登記原因 | 意義 | 土地標示部 | 建物標示部 |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 備註 |
|------|----|-------|-------|----------|-----------|----|

| | | | | | | |
|----|-----------------------------|--|--|---|---|--|
| 退股 | 無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退股所爲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 √ | √ | |
|----|-----------------------------|--|--|---|---|--|

※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單方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2747 號函

主旨：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單方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11 月 4 日北地籍字第 0970814117 號函。
- 二、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爲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條文修正施行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函詢法務部意見，案經該部以 96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60036534 號函復金管會並副知本部略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115 條之 2 規定尙無逾越民法第 881 條之 13 規定，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發生確定事由後，該抵押權與擔保債權之結合狀態隨之確定，此時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從屬性與普通抵押權完全相同，其移轉登記無須抵押人或債務人會同辦理，得由抵押權人單方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供地政機關爲形式上審查，惟爲符公示原則，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之事實，宜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適當欄位予以註記，爰本部據於 96 年 12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4219 號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明定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申辦移轉登記相關事宜。嗣金管會復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本部將法務部前開號函釋轉知各地政機關查照辦理，案經本部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

第 0960055106 號函查復該會本部辦理情形，並為符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相關修正條文及利登記審查需要，併請其轉知各金融機構配合於檢附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證明文件，一併敘明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事由及其法令依據。先予敘明。

四、按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已明，另查上開法務部 96 年函釋內容並無區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應否為金融機構者，是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非金融機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應得適用上開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函示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

稅務法令

※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之保險費及領取之各項給付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9660 號令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個人依該法規定繳納之保險費及領取之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之保險費，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保險費列舉扣除。每人每年扣除國民年金保險、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總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
- 二、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屬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至領取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

得稅。

※土地移轉未辦竣移轉登記再行出售，單筆移轉現值在 100 萬元以下免罰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111310 號令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移轉現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有關「其移轉現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之認定，係以每一筆土地之移轉現值為準。

其他法令

※取得之房屋僅有 1/2 為買賣取得者，則借款人得就該買賣取得部分申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 15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66259 號函要旨：取得之房屋僅有 1/2 為買賣取得者，則借款人得就該買賣取得部分申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 150 萬元。

內容：依據「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問與答第 12 問規定，略以：「……，如房屋過戶登記之原因非為買賣（或拍賣）取得，而係以贈與、繼承或交換等原因而取得者，不適用本項專案貸款。」，故借款人蔡○○君之申請資格如符合本部 97 年 9 月 29 日發布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及「問與答」規定，得就 1/2 為買賣取得之房屋，申請本項專案貸款，其適用優惠利率之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150 萬元。

※抵押物由二人持分各半之優惠貸款額度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66635 號函

要旨：關於共同購買之建物僅能適用「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一次之解釋。

內容：依據「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問與答第 15 問規定，共同購買之建物僅能適用本項專案一次，且受每戶最高額度之限制，係指若同一抵押物由二人持分各半，且二人皆為借款人，則二人合計適用優惠利率之最高貸款額度為台北市新台幣 350 萬元，其他地區為新台幣 300 萬元。若同一抵押物由二人持分各半，惟僅一人申貸本專案貸款，則其適用優惠利率之最高貸款額度為台北市新台幣 175 萬元，其他地區為新台幣 150 萬元。

※不動產說明書製作、簽章、解說及交付之時機，應於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前為之，始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2453 號函

要旨：不動產說明書製作、簽章、解說及交付之時機，應於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前為之，始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內容：

- 一、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五、不動產說明書。…。」、「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前項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揆諸上開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應即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並經委託人及指派之經紀人簽章，始可由經紀人員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並於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將該說明書交付予該相對人。是以不動產說明書製作、簽章、解說及交付之時機，應於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前為之，方得充分保障交易當事人權益，俾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本案經紀業據貴府函稱，受託銷售後旋即促成雙方當事人簽訂買賣契約，並於簽約後始製作不動產說明書由經紀人簽章，難謂已善盡解說之責，貴府擬依規定懲戒，殆無疑義。至於該經紀業是否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按該規定經紀業應指派經紀人於不動產說明書簽章之立法意旨，係為促使經紀人對不動產說明書內容履行注意義務，並對其記載事項表示負責，以供日後踐行本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之解說及交付義務；倘若經紀業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始製作不動產說明書由經紀人簽章，則已喪失上開規定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之目的與意義，尚難謂符合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另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意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47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9072 號函

主旨：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47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及第 18 點，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 2.475%，爰將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第一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1.942 厘，第二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2.517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9069 號函

主旨：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第一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1.942 厘，第二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2.517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6 點及第 22 點，購置及修

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第一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第二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 2.475%，爰將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47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9071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47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 2.47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51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3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9070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年息 2.51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35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042 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調整為 2.47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有關民眾辦理分立新戶登記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

有關民眾辦理分立新戶登記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自即日起生效：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辦理。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申請住宅租金補貼之住宅以建物登記謄本主要用途為攤位之建物申請租金補貼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68342 號函

要旨：申請住宅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之條件，若建物登記主要用途為「攤位」則與前述條件不符。

內容：

- 一、依本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8832 號令修正發布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規定略以：「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

』或『公寓』字樣，……」。

二、本案依 貴府來函所示，雖其房屋稅籍證明書註明該承租之房屋係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其建物登記謄本主要用途登記為「攤位」，爰與上開規定不符。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年息 2.22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9288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年息 2.22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 2.22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年息 2.26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1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9289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年息 2.26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1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042 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 2.22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年息 2.225 厘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9287 號函

主旨：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年息 2.22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及第 18 點，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調整。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調整為 2.225%，爰將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關於函陳公寓大廈依規約所定之管理委員選舉辦法，以非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選任管理委員，其申請變更報備應檢附文件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9351 號函

要旨：管理委員係依公寓大廈依規約選任，非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產生者，申請變更報備時無須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中之附件七之一，但應檢附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選任之相關文件。

內容：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次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管理組織報備後，重新互推之主任委員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填具申請變更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見編號 P70、P71、P72）。……」，故主任委員之選任及變更報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管理委員係依規約規定選任，而非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產生者，其申請變更報備時，原附件七之一檢查表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名冊，自無須檢附，惟仍應檢附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選任之相關文件。

※關於申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不得申辦該專案貸款之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71392 號函

要旨：關於 貴公司函詢「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適用資格疑義乙案。

內容：

- 一、民眾所購住宅若為 97 年 3 月 22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且資格符合本部 97 年 9 月 29 日發布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及問與答規定，得適用「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二、至於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戶於還清貸款結案後，得否另購新屋或持原貸款之同一房地為擔保，並補繳差額利息後，再向金融機構重新申貸「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乙節，依據上開作業簡則第四點（七）規定，因已享有政府 88 年起陸續開辦之 1 兆 9,5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不得向金融機構申貸本專案貸款。

※有關「國民住宅依信託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後，受託人逕行處份信託財產時，是否應受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居住滿 1 年』或『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之限制規定」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344 號函

要旨：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僅規範「承購人」應受「居住滿一年」或「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之限制，至於國民住宅依信託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後，受託人逕行處份信託

財產，該「受託人」則不屬前述條例限制規定之對象。

內容：

- 一、按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一年後，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取得使用執照滿十五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其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該住宅及基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按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二、本案依所附資料，國民住宅之承購人為委託人（即袁○○君），爰其應受國民住宅條例上開規定「居住滿一年」之限制；至本案受託人依信託目的處分委託人之國民住宅，非屬國民住宅條例上開規定之承購人，爰不受該條文限制。

※有關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經主管機關施予行政罰及刑罰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得否再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3633 號函

主旨：有關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經貴府地政處施予行政罰及刑罰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得否再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授地三字第 09732060500 號函。
- 二、案經徵詢法務部以 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033949 號函略以：「按『罰鍰』係針對義務人過去違反其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在學理上又稱秩序罰；『怠金』在學

理上稱為執行罰，性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本質上並非處罰，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故兩者性質不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理論上可併行之（法務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795 號函、96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3339 號函意旨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函意見。

- 三、本案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經貴府地政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處罰後，得否再處以怠金乙節，請斟酌系爭事實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要件，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以身心障礙身分優先承購國宅，該國宅轉讓處分、因繼承方式取得產權再移轉及優先移轉對象之限制，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209 號函

要旨：函示以身心障礙身分優先承購國宅，該國宅轉讓處分、因繼承方式取得產權再移轉及優先移轉對象之限制，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

內容：

- 一、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 二、查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一年後，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購與或交換。……取得使用執照滿十五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其出售、出典、購與或交換該住宅及基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遺贈或繼承取得之國民住宅得併計遺贈人或被繼承人之居住期間。……」。
- 三、綜上所述，以身心障礙身分優先承購國宅，該國宅轉讓處分、因繼承方式取得產權再移轉及優先移轉對象之限制，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本部 94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8033 號函釋停止適用。

大法官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650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36.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1 條（94.12.30）

所得稅法第 24 條（66.01.30）

所得稅法第 80 條（92.01.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1 條（81.01.13）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

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解釋參照）。

六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謂「收入總額」，固包括利息收入在內，惟稽徵機關如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約定利息等情形，設算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因已涉及人民繳納稅捐之客體，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方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財政部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稽徵機關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據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上開查核準則之訂定，並無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其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擬制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

亦欠缺法律之依據，縱於實務上施行已久，或有助於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稽徵成本，甚或有防杜租稅規避之效果，惟此一規定擴張或擬制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並非稽徵機關執行所得稅法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顯已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所得稅法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時，於第八十條增訂第五項：「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明文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準則。惟依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說明，增訂第八十條第五項係「考量稽徵機關對於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時，宜有一致之規範，財政部目前訂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審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規定，惟尚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達課稅公平之目標，並為適應快速變遷之工商社會，該等要點、辦法及準則之內容，勢須經常配合修正，為維持其機動性，宜以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又對綜合所得稅案件亦有訂定相關規定之必要，爰基於目前及未來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之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授權財政部就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畫項目之查核訂定相關辦法及準則，俾資遵循。」可知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之增訂，雖已賦予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法源依據，其範圍包括「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惟該項規定之目的，僅為授權稽徵機關調查及審核所得稅申報是否真實，以促進納稅義務人之誠實申報，並未明確授權財政部發布命令對營利事業逕予設算利息收入。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設算

利息收入之規定，並未因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之增訂，而取得明確之授權依據，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仍有未符，併此指明。

十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7/11/04 新竹市政府函示－

檢送本市開業地政士李濬孝先生（原名李豫祥）因更名換發開業執照，原所辦理簽證人登記，隨同更名，茲檢送更名後簽證人名簿，請予以抽換。

97/11/04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97 年 10 月 17 日研商「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是否增列都市更新商業團體業別」會議紀錄乙份。

97/11/04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其依據 97 年 7 月 16 日「研商如何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俾供地價人員查價會議」結論，所執行之部分事項，已產生因基層地政人員認知不同，致困擾地政士業務之執行，基此，謹請內政部惠予專函補充明釋其應非屬強制性填載規定，以減少無謂紛爭之不斷衍生以及人民之怨聲載道，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於旨揭會議結論中，引發執行上較具爭議之事項，列舉其中兩項如下：

（一）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新增經辦經紀人、權利人及義務人之連絡電話欄位。

（二）地政士至地政事務所送件時，請地政事務所收件人員主動提供填寫交易價格之表格，由地政士填寫後隨案裝訂於後，以供地價人員參辦。

二、基層地政人員於執行前項所揭之兩項結論過程中，已有少數部分縣市地政士公會向本會反映：地政事務所有執行過當情形，並據此作為拒絕收件或補正之理由。

三、為防患此惡例恐有擴及全省各地之虞，本會謹請內政部加強明釋其應非屬強制性填載規定，以利地政士業務之執行。

97/11/04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其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第(8)欄「聯絡方式」格式內容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土地登記申請書「聯絡方式」欄增列「權利人電話」、「義務人電話」、「不動產經紀人姓名」、「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等項，係依據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如何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俾供地價人員查價會議，與會單位為取得買賣案例實際成交價，據以核實反映其地價，所獲致之會議結論辦理，其措施乃為增加政府取得買賣案例實際成交價之管道，屬鼓勵性質，依法尚無強制效力，是申請人如有不願填寫上揭聯絡電話等項資料者，亦不列入登記案件審查及補正範圍。

二、另鑑於目前電話詐騙盛行，民眾警戒心較高，爰內政部已轉知各地政機關地價人員於查詢買賣實際成交價格時優先查詢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如仍無法取得時，始向權利人或義務人查詢；查詢時應先敘明單位，委婉說明及瞭解民眾提供之意願，如民眾不願提供則不予勉強，是應無電話詐騙之慮。

97/11/04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於農地共有人之一，僅將其農舍之應有部分移轉予其他共有人，而保留農地共有持分

，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號函略以：「……三、有關農地共有人之一，擬比照內政部 97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781 號函示，僅將其共有農舍持分移轉予其他共有人，而保留農地共有持分乙節，尚未符農業發展條例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立法精神。」內政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故農地共有人之一，不得僅將其共有農舍持分移轉予其他共有人，而保留農地之共有持分所有權。

97/11/0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抵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願及不能參與分配土地及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應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二、財政部 91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057096 號函自上揭財政部函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97/11/0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辦「2008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啓用暨學術研討會」，本會應邀由吳常務理事文俊、毛監事文寶共同代表出席，並依例致贈花籃賀禮。

97/11/0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中華民國第 13 屆地政貢獻獎專輯」（精裝本）1 冊。

97/11/07 本會函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有關為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通則及所有權章）中之第 799 條第四項，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之增訂，建議增訂但書，以符實際需要，其說明略謂如下：一、查法務部研修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

則章及所有權章），97.8.22 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通過送請 鈞院審議在案。其中草案第 799 條第四項增訂：「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其理由雖謂：「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各區分所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究為若干，應有『原則性之規範』，俾供遵循，惟該法條文中並無「除外」規定，易滋衍生是否具有『強制性』規定之疑慮。因之，本會以下列理由建議增訂但書設除外規定，俾符實際需要。

二、建物基地持分宜有除外規定：

（一）強制性規定與現行實務不符：

1、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故共用部分一定是共有關係，至於由何人共有，原則上應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但基於建築物區分所有「利用權決定所有權」的特性，學說上亦承認「部分共用部分」之存在，揆諸國外立法例亦有相同之規定。準此，民間交易習慣上有「大公」及「小公」之區分，自有其實際需要；因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用部分者，得予除外。」民間交易實務，大多依此準則辦理：

（1）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之應有部

分如何計算乙節，參照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條第四款之（二）規定：「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即允許當事人如有「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亦得為之。

（2）至於，預售屋所屬基地之應有部分如何計算，該應記載事項第二條第三款之（二）已規定：「買方購買「○○」○戶，其土地持分面積○○○平方公尺（○○坪），應有權利範圍為○○○○，計算方式係以地政機關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主建物面積○○○平方公尺（○○坪）與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坪）比例持分（註：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亦同斯理。

（3）共用部分既有「大公」及「小公」之區分，故登記實務規定，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比例之配賦，即以區分所有權人合意之協議書為審認依據，與前揭應記載事項規定，應無二致。

2、再者，在停車位的交易習慣上，除法定停車位應以「大公」或「小公」方式登記外，增設或獎勵停車位，依法登記為專有部分（土

登 82)，得為獨立交易之客體，亦即停車位交易應包括建物（持分）及其應持有之基地持分，而停車位應持有「基地持分」之計算方式與一般區分所有建物並不相同；預售屋停車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第三款「基地持分」規定：「土地面積○○○平方公尺（○○坪），應有權利範圍為○○○，持分計算方式係以地政機關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非停車位之專有部分面積○○○平方公尺（○○坪）及停車位（格）面積（機械車位則以其垂直投影面積為準）之總和為分母，個別車位（格）面積為分子計算應分攤之基地持分比例（註：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

3、綜上交易與登記實務可知，共用部分有「大公」及「小公」之區分，係屬交易常態，實無立法採唯一標準『強制性』規定之必要。

（二）法律雖有規範之必要，惟宜明示其為『原則性』規定：

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因建築物結構、形式或功用之不同，未必皆為全部區分所有權人所必需共用者，亦有僅部分區分所有權人需共用者而已。因而並非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必需共用之部分，是否有必要仍由全部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其得否僅由需使用該共用部分之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乃相當實際之問題，但也涉及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所有權共有分配原則之基本問題。

就此，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即共用部分），係規定「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民法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則規定「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對於共用部分得否區分為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共用部分及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共用部分，並無明確規定。

由於土地法就此亦根本未有明文，實務上就「共用部分」之分配，係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揭示共用部分得區分為全部區分所有權人之共有及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之共有之分配原則。而行政函釋亦謂「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是以共用部分，應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並依其申請，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不宜由地政機關逕為認定建物共用部分之項目及合併方式。」

學者對此，即持不同見解：「……此項規定限制區分所有權人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之分配，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屬限制人民財產權之重要事項，依憲法第 23 條應由法律本身加以規定，不能僅以法規命令之位階定之。上開土地登記規則之

規定，縱符合實際需要，惟其不僅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且亦違反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重要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會議釋字 600 號解釋，雖將上述規範以合憲解釋，但亦強烈呼籲登記機關；「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土地法雖於第五條就建築改良物設定義規定，繼於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指明該法之土地登記，係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然關於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不僅缺乏『原則規定』之明文，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亦未如土地總登記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設相當之規範（土地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8 條至第 71 條參照，此部分建築物則未及之），或完全委諸法規命令（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至第 84 條參照），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有未周，自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

因之，此次民法第七九九條增訂第四項為『原則規定』之明文，固屬必要。惟法條中並未揭示得予「例外」之但書規定，一旦完成立法程序，可能引發執行疑義。因之，本會建議增設但書之例外規定，以釋群疑。

三、增訂除外之「但書」規定，俾符實際需要：

草案第七九九條第四項「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原則性』之規範，與日本區分所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共用部分之比例，按其所有權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之比例之規定」固無不同；惟日本區分所有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又有「一部共用部分」持分計算之規定：「前項情形，於一部共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以其相關共用之區分所有專有部分面積之比例配分之」計算，且第四項又規定「無妨以規約另定之」，足見其為任意條款。

我國交易習慣與登記實務均有「大公」及「小公」之區分，不啻為交易常態，且與前揭日本之立法規定相符，故建議 鈞院暨立委諸公察納，本條草案第四項除維持『原則性』規定外，並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及國外立法例，增設但書規定「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用部分者，得予除外。」之例外規定，以維持彈性，並符實際需要。

97/11/10 本會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該公司依市內電話業務作業要點第三項之用戶種類認定原則，將「地政士事務所」一律認定為「非住宅且營業」之第二級最高收費區用戶，本會謹表異議並請更正為由地政士用戶視個人實際使用率之需要情形，以自行選擇申報用戶（月租費）種類，俾符公平合理原則，相關說明略謂如下：一、有關就旨揭之認定用戶類別方式，本會表示異議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據訪查瞭解，地政士事務所之辦公場所其

個人住宅合併使用者居多數，故如一律以「非住宅」作為其認定種類，實為顯失公平原則。

(二) 又地政士之業務工作性質，多以外出前往各地洽公者之時間為主要，故其使用「行動電話」作為連繫業務工具之頻率，應遠超過裝設於辦公場所之「市內電話」。故如一律以「營業」作為其認定種類，實為顯失合理原則。

二、茲依地政士會員反映，其每月向該公司繳納之電信通訊費除有最主要的高額行動電話費外，尚需支付最高額的第二級收費區「非住宅營業(C)基本型月租費\$365元，實頗感有損用戶權益。

三、綜合以上所述，謹請該公司仍秉持一貫「顧客至上」、「全心服務」之優良傳統形象，惠予重新檢視並參採本會對於「地政士事務所」用戶種類認定原則之建議。

97/11/10 本會函請內政部，有關於該部委託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建置全國地政線上案件申辦服務系統，涉及破壞地政士法健全專業證照制度之立法目的，更似有違反土地法第39條、第7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37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準此，本會對於前揭之建置系統試辦計畫，謹表異議並提請邀集本會暨所屬各會員公會共同參與專案座談，以提供全方位周延性之實務評估意見，始為便民且能兼顧確保人民財產交易安全之優質福利政策，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土地法第39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

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準此，土地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業務，乃屬該法規定之登記事項之一，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準此，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業務，不應開放金融機構自行以網路方式申辦登記。

二、復按土地法第73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故亦不宜開放以網路方式，由單方面申辦登記。此參照最高法院判例42年判字第13號：土地登記之申請，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可稽。

三、次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受託代理前揭事項之申請登記時，該代理人或複代理人除應俱備地政士專業證照資格外，尚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故豈能恣意摧毀踐踏已落實多年且辛苦建立之專業證照制度，而於瞬間全面開放一般民間金融機構在顯失公正客觀立場下，自行申辦之。故如此之作為亦有危及人民不動產交易安全之虞，敬請鈞部暨臺北縣政府地政局重新審慎評估而予終止該執行計畫案。

四、又據實務中瞭解，抵押權設定契約文件內容常另附有其他約定事項，且其均為抵押權效力所及，如輕率開放以網路即得申辦登記，恐極易引起權利人、義務人雙方間之私權爭執不斷（最高法院判例84年台上字第1967號：如后附件參照）。

五、綜觀以上各項規定，均已顯示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業務之申辦應有其適法性，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1 條規定，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故受理跨所申辦網路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業務皆涉及違法。另依大法官第 390、488 號解釋，法律授權內容、目的、範圍需明確，何況網路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除違反土地法規定外，更無獲得該法之授權。

六、「簡政便民」措施雖係政府美意且為時代潮流所趨，但凡政府行政「委任」或「授權」之措施，均應以合法性且不損及其他相關市民權益為最高主軸原則，而此項試辦計畫，則將嚴重侵犯全國龐大合法地政士業者賴以維生之執業權益，因此，敬祈鈞部暨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三思而後行，以避免招致民怨。

七、又各國政府現今所推動之行政程序簡化措施，通常乃以「個人與政府」或「機關與機關」間之程序簡化為規劃考量方向，惟類似此項涉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則付之闕如，希望我政府謹慎妥處。

八、合法地政士業者長期處於地政機關櫃檯外的第一線，甚至義務性的默默協助政府進行不動產交易安全把關不遺餘力，因此對於提昇土地登記案件水準以減輕公務機關地政人員業務壓力，有目共睹，功不可沒。而今政府竟無視於地政士專業證照管理制度存在前提下，即予認定公司法人資格得以取而代之，換言之，日後凡為公司之工友、辦事員、管理員……等各階層職員均得以網路方式代為操作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業務。故如此具爭議性之所謂簡政便民措施，實難獲苟同並令專業人士不禁認為有意圖包庇金融機構之虞，敬祈明察秋毫，勿淪為其

代罪羔羊。

九、查目前全國地政士執業人員計有 12,000 餘人（持有證照者：30,000 餘人），若此試辦計畫實施後，亦將嚴重萎縮上開專業人員業務工作及其就業機會，屆時恐使目前已陷入低迷景氣的不動產交易市場更是雪上加霜！想必引起浪費社會資源的重大抗爭行動，將難以避免，實非全國百姓之福。故深盼取消前揭網路登記試辦計畫，始為大有為政府明智之舉。

97/11/11 為慶祝 97 年地政節，內政部訂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地政節慶祝大會及專題演講活動，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本次大會慶祝活動內容如下：

（一）頒發各類獎項：

1、中華民國第 13 屆地政貢獻獎。

2、97 年績優地政志工。

3、97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執行績優獎。

（二）專題演講：講題「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對台灣不動產市場之影響」。

主講人：林左裕教授。

二、本會王理事長進祥以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暨薦派代表均應邀前往參加，同時賀喜本會推薦參選人～趙坤麟地政士（台北市公會）榮獲本第（13）屆地政貢獻獎！

97/11/11 內政部營建署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 樓卓越堂舉辦「2008 都市更新國際論壇」，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7/11/11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日據時期之假登記得否援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所明定，是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規定申請塗銷登記之限制登記，以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為限。
- 二、查日據時期假登記，依明治 38 年 5 月勅令第 5 號公布大正 3 年 2 月律令第 3 號修正之「台灣土地登記稅規則」第 1 條第 13 款載明「假登記（即預告登記）」（本部 81.3 編印之「臺灣土地登記制度之由來與光復初期土地登記之回顧」第 187 頁參照），該假登記性質與現行預告登記相似，惟非屬該條例適用範圍，自不得援用。為解決日據時期上開類似限制登記問題，達到地籍清理目的，將錄案留供日後研修地籍清理條例參考。

97/11/14 內政部營建署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 樓卓越堂舉辦「2008 都市更新國際論壇」，本會由韓理事啓成（台北市公會）代表出席參加。

97/11/14 內政部函送本會，研商行政院有關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 5 次會議紀錄乙份。

97/11/1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黃理事梧桐、蘇秘書長榮淇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11/2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知本會，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時，其「原規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及「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如下：

- 一、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部分尚無審核之必要。
- 二、申報移轉現值依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核定。

97/11/2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知本會，有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與地政士公會會員聯繫互動，假其處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97 年度稽徵業務座談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葉理事美麗、毛理事惠玲、范理事之虹、藍主任委員玉芬、劉會員代表玉霞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11/26 內政部營建署假其署 1 樓 107 會議室舉辦「住宅資訊研討會」（台北場），本會由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11/28 內政部營建署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報室（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6 樓）舉辦「住宅資訊研討會」（高雄場），本會由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台南縣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高雄縣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年1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7年12月7日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48 年 | 921.8 | 915.4 | 901.5 | 902.3 | 901.5 | 886.5 | 860.1 | 816.1 | 791.3 | 803.8 | 826.8 | 828.7 |
| 民國 49 年 | 820.4 | 802.6 | 774.6 | 740.2 | 743.3 | 722.7 | 716.9 | 686.9 | 678.1 | 684.2 | 683.4 | 695.8 |
| 民國 50 年 | 694.5 | 681.6 | 681.6 | 676.4 | 676 | 676 | 679 | 670.9 | 661.3 | 656.5 | 662.2 | 668.4 |
| 民國 51 年 | 673 | 665 | 667.5 | 664.6 | 656.1 | 659.7 | 670.1 | 663.4 | 647.7 | 636.1 | 644.6 | 649.3 |
| 民國 52 年 | 643.4 | 643 | 641.1 | 637.3 | 643 | 648.5 | 656.5 | 655.2 | 635.4 | 636.1 | 643.8 | 645.3 |
| 民國 53 年 | 644.6 | 643.8 | 645.7 | 650.1 | 647.3 | 652.8 | 657.7 | 650.9 | 641.9 | 632 | 633.1 | 641.5 |
| 民國 54 年 | 650.1 | 652 | 654.4 | 652 | 648.5 | 645.3 | 644.6 | 640.7 | 637.6 | 643 | 641.5 | 637.6 |
| 民國 55 年 | 639.2 | 648.5 | 649.3 | 645 | 643.8 | 628.6 | 627.9 | 631.2 | 618.1 | 614.2 | 622.4 | 627.1 |
| 民國 56 年 | 622.4 | 611 | 621.7 | 622.8 | 620.6 | 615.6 | 607.5 | 608.9 | 602.7 | 605.8 | 606.5 | 600.7 |
| 民國 57 年 | 598 | 602.4 | 600.3 | 576 | 572.6 | 562.7 | 553.6 | 539.6 | 547.9 | 544.3 | 555.1 | 566.6 |
| 民國 58 年 | 561.8 | 554.5 | 556.5 | 553.9 | 560.3 | 555.4 | 544 | 533.2 | 533.7 | 489.4 | 511.5 | 535.6 |
| 民國 59 年 | 541.6 | 532.6 | 529.7 | 526.9 | 529.7 | 533.7 | 525 | 510 | 497.4 | 504.9 | 511.2 | 516.2 |
| 民國 60 年 | 507.1 | 509 | 511.5 | 512.7 | 511.9 | 511.9 | 511.7 | 503.3 | 503.5 | 500 | 501.4 | 502.8 |
| 民國 61 年 | 510 | 499.5 | 500.4 | 500 | 497.6 | 492.6 | 488.1 | 471.5 | 472.9 | 492.1 | 498.3 | 489.9 |
| 民國 62 年 | 503 | 495.8 | 497.4 | 490.1 | 483.9 | 478.9 | 465.5 | 455.6 | 437.1 | 405.1 | 397.2 | 394.9 |
| 民國 63 年 | 359.6 | 312.3 | 308.1 | 310.1 | 312.7 | 313.8 | 309.7 | 306.3 | 296.7 | 297.2 | 293 | 294.8 |
| 民國 64 年 | 297.5 | 297.2 | 299.7 | 297.7 | 297.5 | 291 | 291 | 289.9 | 290.2 | 286.6 | 288.9 | 294 |
| 民國 65 年 | 289.1 | 288 | 285.8 | 285.1 | 286.6 | 287.7 | 286.5 | 284.4 | 284.6 | 286.2 | 286.9 | 283.8 |
| 民國 66 年 | 280.1 | 275.6 | 276.7 | 274.7 | 273.4 | 265.1 | 264.8 | 253.6 | 257.2 | 260 | 264.5 | 265.9 |
| 民國 67 年 | 261.4 | 259.4 | 259.1 | 254.4 | 254.6 | 254.8 | 255.5 | 250.9 | 247.1 | 245 | 245.9 | 247 |
| 民國 68 年 | 246.1 | 245 | 241.7 | 237 | 235 | 232.6 | 230.5 | 224.7 | 217.6 | 218.2 | 221.3 | 219.5 |
| 民國 69 年 | 210.9 | 206.8 | 205.7 | 204.6 | 200.8 | 195.6 | 194.3 | 189.9 | 182.8 | 179.7 | 179.4 | 179.6 |
| 民國 70 年 | 171.9 | 169 | 168.3 | 167.6 | 168.2 | 166.7 | 166 | 164.4 | 162.4 | 163.4 | 164.5 | 164.7 |
| 民國 71 年 | 163.6 | 164.1 | 163.7 | 163.3 | 162.3 | 162 | 162.1 | 157.3 | 158.8 | 160.1 | 161.4 | 160.8 |
| 民國 72 年 | 160.7 | 159.1 | 158.5 | 157.8 | 158.9 | 157.7 | 159.5 | 159.6 | 159.1 | 159.1 | 160.5 | 162.7 |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73 年 | 162.6 | 161 | 160.5 | 160.2 | 158.3 | 158.5 | 158.9 | 158.3 | 157.8 | 158.4 | 159.3 | 160.1 |
| 民國 74 年 | 160 | 158.7 | 158.7 | 159.4 | 160 | 160.2 | 160 | 160.7 | 158.1 | 158.3 | 160.5 | 162.2 |
| 民國 75 年 | 160.7 | 160.2 | 160.3 | 159.8 | 159.6 | 159.2 | 159.6 | 158.7 | 154.8 | 155.1 | 157.4 | 158 |
| 民國 76 年 | 158.5 | 158.8 | 160.1 | 159.5 | 159.5 | 159.3 | 157.5 | 156.2 | 155.7 | 157.1 | 156.7 | 155.1 |
| 民國 77 年 | 157.6 | 158.2 | 159.1 | 158.9 | 157.2 | 156.2 | 156.2 | 154 | 153.5 | 152.4 | 153.2 | 153.4 |
| 民國 78 年 | 153.4 | 152 | 151.7 | 150.3 | 149.2 | 149.6 | 150.3 | 149.1 | 145.3 | 143.9 | 147.7 | 148.7 |
| 民國 79 年 | 147.7 | 147.9 | 146.8 | 145.3 | 143.9 | 144.4 | 143.4 | 141.1 | 136.4 | 139.4 | 142.1 | 142.2 |
| 民國 80 年 | 140.7 | 139.8 | 140.5 | 139.6 | 139.1 | 138.8 | 137.9 | 137.5 | 137.3 | 136 | 135.6 | 136.9 |
| 民國 81 年 | 135.5 | 134.4 | 134.2 | 132.1 | 131.6 | 132 | 132.9 | 133.5 | 129.4 | 129.4 | 131.5 | 132.4 |
| 民國 82 年 | 130.8 | 130.4 | 130 | 128.5 | 128.9 | 126.5 | 128.7 | 129.2 | 128.4 | 127.8 | 127.6 | 126.5 |
| 民國 83 年 | 127.1 | 125.4 | 125.8 | 124.7 | 123.5 | 123.8 | 123.6 | 120.7 | 120.4 | 121.7 | 122.8 | 123.3 |
| 民國 84 年 | 120.7 | 121.3 | 121.1 | 119.4 | 119.6 | 118.3 | 119 | 118.7 | 118 | 118.3 | 117.8 | 117.9 |
| 民國 85 年 | 118 | 116.9 | 117.6 | 116.1 | 116.2 | 115.5 | 117.3 | 113 | 113.6 | 114.1 | 114.2 | 115 |
| 民國 86 年 | 115.8 | 114.5 | 116.3 | 115.5 | 115.4 | 113.5 | 113.5 | 113.6 | 112.9 | 114.5 | 114.8 | 114.7 |
| 民國 87 年 | 113.5 | 114.2 | 113.5 | 113.1 | 113.5 | 111.9 | 112.6 | 113.2 | 112.5 | 111.6 | 110.5 | 112.3 |
| 民國 88 年 | 113 | 111.9 | 114 | 113.2 | 112.9 | 112.8 | 113.5 | 111.9 | 111.8 | 111.1 | 111.4 | 112.1 |
| 民國 89 年 | 112.5 | 110.8 | 112.8 | 111.8 | 111.2 | 111.3 | 111.9 | 111.6 | 110 | 110 | 109 | 110.3 |
| 民國 90 年 | 109.9 | 112 | 112.3 | 111.4 | 111.4 | 111.5 | 111.8 | 111.1 | 110.6 | 108.9 | 110.2 | 112.2 |
| 民國 91 年 | 111.8 | 110.4 | 112.3 | 111.1 | 111.7 | 111.3 | 111.3 | 111.4 | 111.4 | 110.8 | 110.9 | 111.3 |
| 民國 92 年 | 110.6 | 112.1 | 112.5 | 111.3 | 111.3 | 112 | 112.4 | 112 | 111.7 | 110.9 | 111.4 | 111.4 |
| 民國 93 年 | 110.5 | 111.4 | 111.5 | 110.2 | 110.3 | 110.1 | 108.8 | 109.2 | 108.7 | 108.3 | 109.7 | 109.6 |
| 民國 94 年 | 110 | 109.3 | 109 | 108.4 | 107.8 | 107.5 | 106.3 | 105.5 | 105.3 | 105.4 | 107 | 107.3 |
| 民國 95 年 | 107.1 | 108.2 | 108.5 | 107.1 | 106.1 | 105.7 | 105.4 | 106.1 | 106.6 | 106.7 | 106.8 | 106.5 |
| 民國 96 年 | 106.8 | 106.4 | 107.6 | 106.4 | 106.2 | 105.5 | 105.8 | 104.4 | 103.4 | 101.3 | 101.9 | 103.1 |
| 民國 97 年 | 103.7 | 102.4 | 103.5 | 102.4 | 102.4 | 100.5 | 100 | 99.7 | 100.3 | 98.9 | 100 | |

PS：本指數表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